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109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我局会同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采样人和复核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公司管理体系中三级审核要求。2、查看瑞盛检字[2024]第05145号报告自行检测视频，采样时未封堵采样口，监测不规范。3、查看瑞盛检字[2024]第05117号报告发现原始记录工况测量为1分钟，检测时间过短，建议延长工况测量时间。4、瑞盛检字[2024]第05118号报告中采样计划缺少水温检测项目。5、瑞盛检字[2024]第05120号报告缺少无组织采样过程视频资料。

其中，问题5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

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 5”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测报告（瑞盛检字[2024]第 05120 号），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经开区分局审核，审核不合格继续整改，审核合格后，经开区分局出具审核合格的意见并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